

市反诈中心3年半“抢”回2.08亿元

“警银”协作24小时无休运作，最快的一次，接警1分钟后止损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王西泽 刘益)昨天下午3时,在江北万达广场,一场由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合多部门举办的“携手反诈担使命 服务企业保平安”活动开幕。

企业代表上台与各参会单位签订《涉企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告知书》。今年年初以来,全市发生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受骗的企业工作人员占到全部受害人的50%以上,企业财务类人员被骗金额最多。

活动现场,市反诈中心举行被

骗资金返还仪式,将483.3万元交还给了9名受害人代表。

“遏制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要紧跟大环境发展趋势做到与时俱进,‘打击’与‘防范’两手抓好落实。”有民警告诉记者,从2013年起,我市传统犯罪开始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新型犯罪兴起并成为“主角”,发案呈量大、面广、形式多样等趋势,涉及的案值从几百元到上百万元,其中千元左右的“小案”最为常见。

曾经,“小案难破”的背后是现实的无奈:基层民警缺乏与银行方面有效对接的途径,联系起来耗时费力还效果不佳,加上走流程、开具冻结文书等需要时间,与侦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与时间赛跑”的客观要求明显冲突。所以,过去这类“小案”让警方有“老虎咬刺猬——无从下口”的感觉。

“小案难破”倒逼公安部门改革。市公安局专门印发了电信网络诈骗警情处置工作规定,这一举措大大提高了追回被诈骗款项的概率。最大的利好消息出现在2016年1月4日,公安刑侦骨干、技术专家、银行及三大运营商工作人员等全部入驻,宁波市反虚假信息欺诈中心正式成立运行。不久后,我市35家单位又联合召开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为市反诈中心“撑腰”。

强有力的支撑,带来的是战斗力的飙升!仅半年时间,我市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发案率出现“拐点”。当年第二季度,3个月时间,全市发案量分别同比下降0.9%、13.02%和14.44%,降幅逐月扩大。

随后的3年时间,电信网络诈

骗犯罪治理工作得到长足发展。如今“警银”协作24小时无休运作,一有案情发生,立即能够“点对点”指令式秒级响应,迅速帮助受骗市民冻结被骗资金。最快的一次,警方接到报警后1分钟就成功止损。截至今年6月,市反诈中心已成功止付被骗资金达2.08亿元,日均止损超16万元。

“小案难破”的魔咒就此被打破,甚至“由小挖大”反而成为常态。今年7月初,宁海公安从海南等地押回51名犯罪嫌疑人。这是民警辛苦近一年的战果:他们从两起案值不到5000元的冒充QQ好友诈骗钱财小案入手,成功破获了公安部督办的大案。还有前些天余姚公安从宁夏银川抓回121名涉嫌网络交友诈骗的犯罪嫌疑人,事情起因也是一起案值3000元的小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多个报告

聚焦审议

本报讯(记者吴向正)8月22日至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等。在23日下午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进行了审议发言。

就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宋汉平说,政府要在“破壁垒、降门槛”上发好力,进一步优化民企的投资环境。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打破“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取消和减少阻碍民营企业进入各类垄断领域的附加条件;严禁政府在各类公开招标中,单独对民营企业设置特殊条款。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张松才提出,要强化创新驱动,加大研发力度,充分发挥人才科技支撑,强化引人留人举措,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人才科技支撑,大力支持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民营企业融入全市重大发展战略;切实发挥民营经济在“246”万亿级产业集群打造、宁波前湾新区等重大产业集聚区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列席会议的市人大财经委委员沈国强认为,

发展民营企业总部折射出区域经济的变迁,是对城市发展格局的重新洗牌。宁波要抓紧出台发展民营企业总部的政策意见,提出全方位、大力度的专项措施,加快引培民营企业总部,集聚高端要素资源。要大力培育发展商(协)会组织,进一步抓好商(协)会组织的培育与发展工作,发挥好商(协)会作为政府管理和与服务市场主体的助手作用。列席会议的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王数说,要增强政策逻辑性和系统性,贴合企业在不同的生命周期对政策的需求;增强政策知晓度和兑现便利性,打造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平台;增强政策刚性兑现和快速兑现,实现兑现“一窗受理”和“最多跑一次”。同时,要探索通过大数据技术,智能识别政策适用企业,提醒企业进行申报。

围绕2018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列席会议的市人大财经委委员吴宗良认为,为了更好地让各项重大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发挥出应有的政策效应,审计机关要做好审计项目和审计组织方式“两统筹”工作,紧贴市委、市政府的各项部署,进一步加大跟踪审计力度,保障我市经济的高质量发展。要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审计监督力度,着力反映国家政策不落实、资金筹集管理分配使用不到位等侵害群众利益、影响民生福祉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18年市级决算和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决算的决议

(2019年8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8年全市和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决算草案的报告》以及市审计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8年度宁波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结合

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对市级决算草案和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18年全市和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决算草案的报告》,决定批准2018年市级决算和市属相关开发园区决算。

文化礼堂的启蒙礼

昨天,2019年走马塘启蒙礼在鄞州区姜山镇走马塘村文化礼堂举行,该镇60余名即将入学的小朋友参加了“开笔启蒙 慧悦人生”启蒙礼活动。

图为村里71岁的陈言行老师在教孩子写“人”字。(胡龙召 祝捷 摄)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定

(2019年8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成果,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主体。民营经济是我市的最大特色、最大资源和最大优势,民营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城市综合实力提升奠定了重要基础,作出了重大贡献,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牢固树立民营经济则宁波活、民营经济兴则宁波兴、民营经济强则宁波强的理念,进一步破解民营企业发展难题,提振民营企业信心,激发民营企业活力,特作出如下决定。

一、着力提升政策效应,进一步厚植民营经济发展优势

强化政策集成,发挥整体效果,切实提高民营企业盈利能力和发展水平。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策动态评估机制,对政策实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真分析评估,加强统筹协调,完善配套措施,细化相关条款,增强政策供给的针对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实现最优政策组合和最大整体效果。持之以恒抓好国家减税降费、民营经济“1+N”政策体系落地落实,精简兑现环节,打通实施梗阻,确保利好政策传导到基层,落实到企业,释放更多政策红利。大力拓展企业减负空间,有效落实差别化地价、下调失业保险费率、降低医疗保险缴费、调整公积金缴存基数、清理服务性收费等系列降本举措,推动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变,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优化完善政府采购政策,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落实首台套产品和“宁波制造精品”政府首购制度,支持民营企业新产品推广应用。持续推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政策的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开设专栏,丰富形式,加强报道、扩大效果,提高政策知晓度和普及度,提振发展信心,增强政策获得感。

二、合力联动纾困帮扶,进一步破解民营经济发展难题

强化多措并举,精准施策破难,有效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瓶颈制约和突出问题。大力推进国家保险创新综合试验区和全国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建设,积极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深化融资畅通工程,充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改革完善金融监管和内部激励考核体系,细化落实授信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更好地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金融服务。积极培育市场化民营担保机构,充实增加政策性担保公司资本,研究制定动产担保融资管理办法,形成较为健全的信用担保体系,为民营企业融资提供强有力信用支撑。推进金融服务信息共享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政银企联动,破解抵押担保过度、融资信息不对称难题。坚持稳企业防风险,降低企业杠杆率,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实施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降低和化解民营企业债务风险。完善“亩均论英雄”考核机制,对初创型、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在评价指标、奖励措施等方面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用地供应方式,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精细化管理,通过规划预留、存量盘活、新增投放、差别化供给等多种方式,有效缓解民营企业发展用地。

三、大力支持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民营经济发展动能

强化创新驱动,突出人才科技,大力促进民营经济结构调整和迭代转型。立足于高质量发展,集中力量打造“246”万亿级产业集群,推动宁波前湾新区等重大产业集聚区建设,坚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加快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大力支持民

营企业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赋能设计、生产、营销等环节,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加大支持民营企业技改和研发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企业融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以及甬江科创大走廊等创新平台建设。大力实施“科技创新2025”重大专项,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推动民营企业与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开展合作,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体系,培育壮大和超前布局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形成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单打冠军和隐形冠军为龙头的产业集群。健全完善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搭建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人才政策体系,坚持引进高层次、领军型人才与培育本土高素质、实干型人才并重,推进人才特区和高地建设,切实帮助解决医疗住房、子女就学等方面需求,营造引得进留得住的创业环境。

四、强力推进改革开放,进一步拓宽民营经济发展空间

强化开放搞活,促进公平竞争,扩大拓展民营企业经营领域和发展空间。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加快“互联网+政务”“互联网+监管”等大数据平台建设,实现数据开放共享,提高政府服务效率,释放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建立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全覆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禁止设置限制或排斥民营企业的不合理条件,打破针对民间资本准入的门槛壁垒,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公平使用生产要素。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出资入股、收购股权、股权置换等多种方式参与不同类型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拓宽民间投资渠道。加强内外开放协同,深化创建“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打造“一带一路”国际性平台和港口联盟,统筹推进中东欧“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有

序有效推动民营企业“走出去”,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大力促进民营企业参与区域合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内大市场建设的积极作用,为发展拓展空间。

五、聚力落实各方职责,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强化优质服务,敢于担当作为,坚决消除制约民营经济发展的各种思想障碍和体制障碍。全市上下要充分认识民营经济在全市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巨大贡献和重要地位,更加自觉地担负起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的历史责任和时代使命,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高效透明的政务环境、安商亲商的社会环境。各级政府应当落实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主体责任,强化对民营经济发展的组织领导、工作协调和考核评价。各级监察委员会要加大监察力度,对执行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各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依法保护好民营企业的知识产权和民营企业家的人身财产安全。各级各部门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规范政企交往行为,畅通政企交流渠道,切实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避免微观执法简单化、“一刀切”,给企业留足发展空间和整改时间,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强专题报道,大力提倡民营企业艰苦奋斗、敢闯敢干、聚焦实业、做精主业精神,积极宣传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地位和重大作用,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的良好氛围。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高度重视和关注民营经济发展,切实发挥好监督推动作用,加强政策法规和本地决定落实情况监督。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要积极参与到助推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工作中来,形成强大社会合力,共同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全市各项事业发展奠定更实更经济的基础,作出更大的社会贡献。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刘长春请求辞去宁波市副市长职务的决定

(2019年8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组织安排和工作需要,刘长春同志向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请求辞去宁波市副市长职务的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有关规定,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刘长春提出的辞去宁波市副市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019年8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
水红东、陈俊、贺小象为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辞职和免职名单

(2019年8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批准:
李钟辞去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吴超辞去余姚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免去:
姚宇的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授予埃米尔·博克等25位人士“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

(2019年8月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授予埃米尔·博克等25位人士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决定授予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埃米尔·博克、小原勉、孙玉东、尹霄敏、商学鸣、林玮信、叶斯水、山森一男、曹其东、王志良、钱锋、王和、俞峰、吴玉霞(女)、竺银康、马建荣、黄陈月莉(女)、乐雪芳(女)、金维明、杨志佩(女)、叶峻榕、孙荣良、忻伟高、胡定英(女)、徐德清等25位人士“宁波市荣誉市民”称号。